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4253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號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住同上

代 理 人 張家銘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4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淑妮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強制執行應繳納執行費；聲請強制執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、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均有明文。

二、查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未依法繳納執行費新臺幣155元，經本院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命令已於民國114年3月1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詎債權人迄今仍未繳納執行費，其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